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山頂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山頂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郭 伊 琳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樹德家商幼保系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山頂國小畢業	1 山頂國小 112 年家長會會長 2 山頂愛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 高雄市褓母協會常務監事 4 高雄市長照協會理事 5 高雄市攝影學會顧問 6 社團法人家園關懷聯盟協會顧問 7 社團法人新移民多元文化促進協會顧問	2 簡 子 銘 	中國醫藥大學	現任大寮區山頂里里長 山頂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員 內政部防災士
基本資料	**政　見**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76年12月2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出生年月日：73年6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子銘為山頂，做過的看得見，未完成的繼續拚： 1. 過去 4 年守住回饋金，堅持按「人口」公平發放，『連任後，會繼續堅持』！ 2. 過去 4 年持續爭取免徵自來水清除處理費「4.1 元／度」，為里民減輕生活負擔 3. 過去 4 年依序汰換老舊自來水管，改善破管停水問題： 已督促里內大型老舊自來水管線全面淘汰，改善過去山頂里頻繁破管、停水的困擾。 4. 任內持續治水，讓排水系統繼續串聯起來： 強力監督新強街新設大排，並與老村長簡富松早期建設的內厝路、山頂路大排相互貫通、持續疏通、改善水路，預計民國 115 年 10 月完工，讓整體排水發揮 1+1>2 的效果，讓山頂里的防汛安全再升級。 5. 任內成功爭取 YouBike 增加至 27 臺，往返山頂里周邊更加方便： 除增設腳踏車，還協調統一移至山頂公園下，釋放國小步道空間，交通更便利，孩子上下學也更安全、更寬敞。 6. 過去 4 年公園持續維護，更成功爭取小公園加裝溜滑梯，休閒設施再升級： 維護山頂公園環境及廁所乾淨整潔；並花費 3 年與市府不斷溝通，市府於民國 114 年承諾活動中心旁小公園會於民國 115 年底增設溜滑梯及體健設施，讓孩子放學有地方玩耍、長輩有地方運動，打造全齡共享的休閒空間。 7. 任內嚴格監督掩埋場，守護咱山頂里這片土地，最終爭取封存掩埋場： 堅決反對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里內有臭味就要求環保局出來說清楚講明白，給里民一個交代。 8. 過去 4 年該爭就爭、該搶就搶，只要有關里民權益絕不退讓： 勇於面對建商，守護陽明山莊、新中街、新強街、內厝路周邊居民權益；面對山頂里回饋金遭市府不合理分配，更帶領里民站出來表達抗議。**面對不合理的事，子銘敢說、敢做、敢搶、敢替里民爭！** 9. 不分黨派、服務第一！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子銘，就是里民最堅定的靠山： 全家 30 年的服務經驗，讓子銘知道遇到什麼問題、該直接找哪個單位、怎麼協調最快；而碰到法律相關問題，里民也不用為了一個疑問四處奔波、排隊等律師諮詢。**子銘，就是一個會走到你身邊的法律服務團隊。** 10. 連 4 年基礎建設不停步，成立山頂數位社群，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路平、燈亮、水溝通，子銘繼續顧！ 山頂里 Line 里內大小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2012	山頂國小(二年三班)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山頂里	2-8,41,42	山頂里
2013	山頂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山頂里	1,14,17,29,45,46	
2014	山頂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山頂里	9,10,12,15,16,26-28,32,39,40,43,44	
2015	山頂里朝天宮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20號	山頂里	33-38	
2016	山頂里新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178號	山頂里	47-53	
2017	山頂里新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178號	山頂里	11,13,18-25,30,3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